

证券代码：002165

证券简称：红 宝 丽

公告编号：2017-04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芮益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会计师陈洪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洪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2,737,234,055.62	2,498,473,915.76	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67,987,076.10	1,561,550,699.60	0.4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7,049,985.52	21.23%	1,671,790,250.12	2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120,968.93	25.93%	54,707,130.01	-2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10,369,936.27	-2.71%	51,279,041.09	-2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607,500.36	-22.35%	-39,512,758.68	-119.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0%	0.09	-3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0%	0.09	-3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0%	0.15%	3.50%	-2.5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768.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08,761.2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6,237.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03.44	
合计	3,428,088.9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1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0%	168,557,489	37,548,288	质押	83,000,000
南京高淳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8%	28,795,346			
柳毅	境内自然人	2.11%	12,680,000			
陆卫东	境内自然人	2.06%	12,380,000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75%	10,535,000	10,535,00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	10,000,008			
北京金证汇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	8,756,567	8,756,567	质押	3,400,000
兴全睿众资产—招商银行—兴全睿众—兴全睿众定增 9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5%	8,756,567	8,756,56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3%	7,978,600			
芮敬功	境内自然人	1.13%	6,790,314	5,092,73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1,009,201	人民币普通股	131,009,201			
南京高淳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795,346	人民币普通股	28,795,346			
柳毅	12,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80,000			
陆卫东	12,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80,00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8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978,600	人民币普通股	7,978,600			
钟振鑫	5,211,600	人民币普通股	5,211,600			
陈晓晖	4,598,700	人民币普通股	4,598,700			

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44,043	人民币普通股	3,344,043
张闻	1,897,900	人民币普通股	1,897,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芮敬功先生是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也是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以外，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部分员工设立，由员工计划管理委员会管理，芮敬功先生认购 30 万份。芮敬功董事长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5,092,735 股,系根据相关规定作为董事持股 75%的锁定部分。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17,655.26万元，较年初下降60.93%，减少27,537.8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年产12万吨环氧丙烷项目建设支出导致募集资金存款下降。1-9月，公司募集资金支出净额24,118.77万元；
- 2、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33,831.33万元，较年初增加81.73%，增加15,214.6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率高于同期流动资金借款利率，公司为控制财务费用支出，减少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额所致；
- 3、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51,483.95万元，较年初增加163.95%，增加31,978.99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产12万吨环氧丙烷项目1-9月建设增加31,040.81万元；
- 4、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45,238.69万元，较年初增加45.93%，增加14,238.69万元。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7.43%，导致流动资金需求额增加，公司通过新增流动资金贷款，满足资金需求；
- 5、营业收入本期为167,179.0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43%，主要原因为本期产品销量增长以及销售价格提升所致；
- 6、营业成本本期为141,615.3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63%，主要原因为本期主要产品销售量增加以及原材料价格同比上涨所致；
- 7、财务费用本期为1,871.6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7.09%，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7.43%，导致流动资金贷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多，同时汇率变动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 8、利润总额本期为7,117.3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2.26%，主要原因为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营业成本增加；
- 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为-3,951.2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19.51%，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经营应收款项增加、经营性应付款项减少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
- 10、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为-32,045.4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9.14%，主要原因为公司子公司12万吨环氧丙烷项目建设支出；
- 1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为8,680.2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1.54%，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完成非公开发行收到投资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推行重大资产重组，于2016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公司与何建雄、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忠诚、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吴惠冲、王志、陈启明、东莞市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秀芬及袁华签订《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其合计持有的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8%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2017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事项相关的议案。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也召开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

关的议案。全体股东同意红宝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雄林新材 88%股份。此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红宝丽聚氨酯有限公司与何建雄签订《关于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自筹资金8,724万元受让了何建雄持有的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的股份。

2017 年 1 月 19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2017 年 2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2017 年 2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立即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讨论和研究，并一起着手准备反馈意见的回复。由于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 日收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之一、标的公司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建雄发来的《通知》，称经慎重考虑，其本人决定终止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与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与何建雄进行多次商谈，未达成一致意见。为切实稳妥地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经与独立财务顾问及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应材料。公司与交易各方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履行或终止未达成结果的情况下，于2017年5月1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中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审查的议案》，随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审查的申请》。2017年6月8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70137号），中国证监会决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鉴于交易方之一、标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何建雄已提出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且交易各方意见较长时间仍未达成一致，经多次商谈，重大资产重组已无实质性推进可能，为了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向高淳区人民法院提请依法解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由何建雄及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公司相应损失。

提起诉讼后，公司与何建雄及其他交易方就解除《购买资产协议》进行了商谈，最终各方达成和解，公司及子公司南京红宝丽聚氨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氨酯公司”）与何建雄、雄林新材签订了《解除及补偿协议》，公司与交易方何建雄、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忠诚、东莞中广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吴惠冲、王志、陈启明、东莞市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秀芬及袁华、以及雄林新材签订了《解除协议》，各方同意终止《购买资产协议》，何建雄补偿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的费用合计人民币 850 万元，该补偿款已到账。同时，何建雄将其持有的雄林新材的 20%股份为聚氨酯公司 12%股份退出提供担保，并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出质登记手续。公司已向人民法院撤诉。

2017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撤回申请文件。

2017年9月，聚氨酯公司与广东南峰集团有限公司及何建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持有的雄林新材12%的股份转让给广东南峰集团有限公司，已收到30%股份转让款。

2、2017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见巨潮资讯网临2017—044）。随着公司产业规模的不断扩大，产业链延伸，货物的运输和贸易越来越多，公司为统一和整合物流平台和贸易平台，提高公司营业收入，降低物流费用，创造新的利润来源，为公司股东创造价值，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南京宝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颜庭玉共同出资 3,000 万元设立南京红宝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2,250 万元，占供应链科技注册资本的75%。目前，该子公司已注册成立。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7 年 09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临 2017-041
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	2017 年 09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临 2017-044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承诺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007 年 09 月 13 日	长期	正在履行，无违反承诺情况。
	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若红宝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成功发行并上市，本单位认购的红宝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	2016 年 06 月 22 日	36 个月	正在履行，无违反承诺情况。
	芮敬功	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007 年 09 月 13 日	长期	正在履行，无违反承诺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	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承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承诺：	2008 年 10	长期	正在履行，

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p>公司章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且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应在盈利年份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1、利润分配的条件.....2、现金利润分配的比例及时间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一盈利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一次现金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除本条第 1 点规定的情形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3、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根据累计.....。用未分配利润进行送红股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保证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月 30 日		无违反承诺情况。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	无				

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70.00%	至	-40.00%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800	至	7,6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678.5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p>公司针对不同产品，优化销售渠道，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通过技术创新和产品结构优化，突出个性化、差异化竞争优势，提高客户忠诚度，保持产品销量和收入的增长；同时，公司深化精益生产和实施降本增效等措施，以控制生产成本，但由于今年与聚氨酯产品相关的主要原辅材料价格上涨，以致生产成本增加，以及项目建设费用增加等对全年经营利润产生了影响；再加上去年老厂区拆迁收到补偿价款实现处置收益 6900 多万元，使得本年度净利润降幅较大。</p>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8 月 10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未来产业布局、新材料-锂电池领域的产业规划
2017 年 08 月 1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未来产业布局、新材料-锂电池领域的产业规划
2017 年 08 月 2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未来产业布局、新材料-锂电池领域的产业规划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芮益民

2017 年 10 月 19 日